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西华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协议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为推动公司大力发展 PPP 项目的实施与落地，切实提升公司 PPP 项目的建设与管理能力，近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西华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框架协议，双方就西华县经开区 PPP 项目投资、管理、建设和运营，达成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约 32.62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西华县人民政府

西华县人民政府是西华县的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项目

1. 合作项目：西华县经开区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2.62 亿元。

PPP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投资
西华经开区 PPP 项目	周口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1.76 亿元
	通用机场航展大厅项目	0.44 亿元
	航空科普园建设项目	4.37 亿元
	西华经开区新增九路建设项目	10.76 亿元
	西华经开区五路建设项目	8.24 亿元
	西华经开区女娲湖生态水系建设项目	7.05 亿元

2. 项目具体情况以政府批复为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

作模式或其他合法可行的模式，采取“成熟一个，商谈一个”，按照本框架协议原则和具体项目特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签署具体 PPP 项目合同。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承诺，列入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将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 模式）上报周口市或河南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部，列入周口市或河南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争取列入财政部 PPP 模式示范项目库。

甲方同意，按照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通过合法形式，采取政府付费、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等多种支付方式，对本协议合作项目按照“社会资本方+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一次性招标。

2. 按照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双方合资设立项目融资与投资平台（项目公司），以“资源互补，优势互补，专业互补，效率互补”的原则，以委托管理、管理合同、建设-运营-移交、建设-拥有-运营、转让-运营-移交、改建-运营-移交等模式承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依靠双方资本实力、融资能力和担保能力保障工程建设资金需要，确保项目建设管理的效率品质和政府融投资经济原则。

3. 项目公司由甲方指定机构与乙方或乙方投资机构共同发起成立，注册资本金协商确定，股权比例暂定为 20%：80%。项目的注册资本金采用实缴制。

4. 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分项目资本金和银行贷款两部分，项目资本金比例 20%并最终与银行贷款合同确定为准，资本金部分由项目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分摊。

5. 合作期限暂定建设期+13 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具体项目合作期限按项目特点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其法律约束力依赖于双方依据本协议并在本协议框架下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具体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或其他协议，应依据本协议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经签约双方有效的内部程序批准后生效、执行。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该框架协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切实提升公司 PPP 项目建设与运营能力,并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2. 本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由于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框架协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现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在协议期限内可能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履行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西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